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进行了产品风险等级重新评估,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详见下表),调整后的风险等级自2026年4月27日起开始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公司旗下的公募基金产品,根据风险水平从低到高划分为五个等级: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和R5(高风险)。

产品代码	产品简称	风险等级(调整前)	风险等级(调整后)
001323.OF	东吴移动互联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2170.OF	东吴移动互联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1322.OF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混合	中风险	中高风险
580001.OF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5152.OF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4376.OF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4377.OF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0330.OF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1462.OF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580008.OF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1470.OF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6097.OF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6098.OF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580002.OF	东吴双动力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1241.OF	东吴双动力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20966.OF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20967.OF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2919.OF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1948.OF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580009.OF	东吴多策略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1949.OF	东吴多策略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580003.OF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1240.OF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580006.OF	东吴新经济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2617.OF	东吴新经济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3940.OF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3941.OF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582003.OF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1707.OF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2971.OF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2972.OF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585001.OF	东吴中证新兴指数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0531.OF	东吴阿尔法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4581.OF	东吴阿尔法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580007.OF	东吴安享量化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4571.OF	东吴安享量化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2159.OF	东吴国企改革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2615.OF	东吴国企改革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5209.OF	东吴双三角股票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5210.OF	东吴双三角股票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本公司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均在官网公布,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阅。

3.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请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17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4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融街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4月17日起,新增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 ETF 景顺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 100ETF 景顺
159142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 ETF 景顺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jrjzq.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jrj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17日起新增委托浙商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浙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86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17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方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3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6.14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2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4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61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1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07.9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下的2999.5万美元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同意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最高额为4285万美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近日,根据业务进展需要,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补充协议》”)。由于申请的敞口额度增加,依据《保证合同一补充协议》,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根据相应主合同向东亚银行申请的4000万美元敞口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金最高额提高到4000万美元。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同意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本金最高额提高到5000万美元。

2、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东亚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保证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肆仟万元整(USD40,000,000.00)。

(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出质人/债务人:联合创泰

质权人/债权人:东亚银行

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质押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但本质押合同若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的担保范围以不超过该最高债权额为限)。本质押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质押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伍仟万元整(USD50,000,000.00)。

(三)《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浦发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4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保证合同三》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浙商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6.14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2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1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07.9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3.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85.4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7.1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78.4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靖博灵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宇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6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052	华夏鼎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1	2021-01-27
	004921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1	2021-01-27
	004061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1	2021-01-27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1	–
	004923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1	2020-06-23
	004979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1	2021-01-27
	004054	华夏鼎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9	2018-03-14
	004672	华夏鼎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9	2019-01-07
	004637	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12	2021-01-27
	005581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18-05-30	2021-01-27
	511280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30	2021-01-27
	501186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7-30	2021-01-27
	005862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1	2021-01-27
	006191	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23	2021-01-27
	288102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17	2020-03-24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5	–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08	–
	006665	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4	2021-01-27
	006776	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1	2021-01-27
	007165	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25	2021-01-27
	004063	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0	2021-01-27
	007186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2	2021-01-27
	007282	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1	2025-12-03
	007666	华夏鼎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9	–
	002552	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29	2021-01-27
	005364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7	2021-06-09
	005791	华夏鼎福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7	2021-06-09
	012099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9	2023-08-23
	012121	华夏永润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9	2025-05-30
	013459	华夏稳鑫增利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3	2023-08-23
	013101	华夏稳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1	2023-03-21
	013969	华夏永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7	2024-06-20
	013545	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09	–
	020565	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06	2025-02-24
	020751	华夏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19	2026-04-15
	023538	华夏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17	–
	003301	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03	–
	002459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5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熠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熠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靖博灵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宇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6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052	华夏鼎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1	2021-01-27
	004921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1	2021-01-27
	004061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1	2021-01-27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1	–
	004923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1	2020-06-23
	004979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1	2021-01-27
	004054	华夏鼎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9	2018-03-14
	004672	华夏鼎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9	2019-01-07
	004637	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12	2021-01-27
	005581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18-05-30	2021-01-27
	511280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30	2021-01-27
	501186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7-30	2021-01-27
	005862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1	2021-01-27
	006191	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23	2021-01-27
	288102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17	2020-03-24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5	–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08	–
	006665	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4	2021-01-27
	006776	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1	2021-01-27
	007165	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25	2021-01-27
	004063	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0	2021-01-27
	007186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2	2021-01-27
	007282	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1	2025-12-03
	007666	华夏鼎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9	–
	002552	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29